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市锦绣街658号综合车间2-201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书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核销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按照合规操作的原则，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16 日账龄超过 5 年、长期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75,709.85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转让债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关于顺平城市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3.44 万元（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后），公司为本项目垫付了路灯电费等支出，近年该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较慢，且公司多次催款无果。现为推动公司转型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公司拟转让该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不超过 713.44 万元的债权，以不低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70%作为转让底价，拟与保定市鑫汇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相关协议，实现以上应收账款的尽快回收，最终转让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